



訂兩套數字資產制度 吸全球Web3企業



◆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 總裁莊思滔 (Ian Johnston)

莊思滔指出，迪拜的數字策略、區域鏈策略、迪拜經濟議程 D33 (Dubai Economic Agenda D33) 都明確擁抱創新和虛擬資產，支撐它們永續成長。據此，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創建了該地區最大的金融創新生態系統 DIFC 創新中心 (DIFC Innovation Hub)，當中擁有 700 多家創新科技公司、數字實驗室、創投公司、教育實體和金融科技加速器「FinTech Hive」。

分別監管投資代幣加密代幣

莊思滔續指，除了營造創新文化，適當且有效的監管也至關重要。DFSA 為 DIFC 量身訂制兩項全面數字資產制度：一項於 2021 年訂立，針對投資代幣 (代幣化資產)；另一項於 2022 年訂立，針對加密代幣 (加密貨幣和穩定幣)，這些制度明確了監管預期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確定性。這種清晰度和確定性使市場參與者有信心提供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並讓使用者有信心使用它們。

莊思滔稱，為支持該系統的安全和有效運作，DFSA 實施穩健的監管模式，以維持其核心目標：保護金融服務使用者、維護市場誠信和維護金融穩定。同時，該模型認識並適應虛擬資產運行環境的獨特特徵。為了平衡支持創新和有效監管，DFSA 創建了創新測試牌照 (Innovation Testing Licence, 監管沙盒) 和訂制的創新和技術風險監督團隊，該團隊擁有監督技術支援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產品的專業知識。

對於外界認為迪拜的虛擬資產監管只涵蓋一些「低干涉法規 (Light-Touch Regulation)」，監管非常寬鬆，DIFC 法律事務總監 Jacques Visser 回應指，DIFC 是一個金融自由區，擁有自己的監管制度、法律和法規和法院，是全球公認的一流監管機構，有別於阿聯酋其他地方，他不認同 DIFC 對於加密貨幣或其他虛擬資產的監管屬於「Light-Touch」。DIFC 的監管與技術無關，它未必針對虛擬資產或加密貨幣，而是針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交付，並以適當的方式監管。如果有一系列金融產品和服務中碰巧包含虛擬資產，那麼 DFSA 將以現有的法規對其監管。

採 8 類情況監管加密幣交易

Jacques 續指，加密貨幣和相關交易於過去 5 年爆炸式增長，數百家從未受監管的相關公司突然在迪拜冒起，當局顯然需要採取措施規範市場參與者在受監管的基礎上提供相關服務，而迪拜的虛擬資產監管機構則將這些活動分為 8 類監管。對於已進入 DIFC 的金融機構，DIFC 可以提供良好的監管框架、經驗和專業知識，讓他們成為受良好監管的金融服務公司；然而在 DIFC 以外營運的機構，如何監管他們的方法略有不同，這是另一項挑戰，不能稱之為「Light-Touch」。

Jacques 強調，一些大型加密貨幣交易所聲稱其設立地或管轄權方面非常謹慎，而當它們成為雲端服務並將業務分布全球時，監管機構要規管他們就變得非常困難，並只能監管取得或接收這些交易所產品和服務的地方。因此在 DIFC 或阿聯酋，如果當地人可以訪問未受監管的交易所及其服務，DFSA 便會對這些交易所出手。

◆ DFSA 創新與技術風險監管總監 Ken Coghill

◆ 中東商機系列 之四

虛擬資產在全球發展勢不可擋，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司法地區紛紛祭出監管框架。然而「水至清則無魚」，如何平衡監管與商業利益，便成了建立安全穩定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關鍵。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 早幾年便率先為虛擬資產訂立針對性法規，讓虛擬資產在當地蓬勃發展，也匯聚了全球大批 Web3 企業，並為其他地區發展虛擬資產提供借鑑。DFSA 總裁莊思滔 (Ian Johnston) 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支持創新的關鍵基礎要素是創造創新文化並擁有清晰的策略願景，迪拜除了制定相關發展政策及成立創新中心和加速器，更量身訂制全面的數字資產監管制度，以平衡創新和有效監管。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創建了該地區最大的金融創新生態系統 DIFC 創新中心 (DIFC Innovation Hub)，當中擁有 700 多家創新科技公司、數字實驗室、創投公司、教育實體和金融科技加速器「FinTech Hive」。

迪拜率先納監管 飲虛資頭啖湯



◆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法律事務總監 Jacques Visser (左) 指，由於數字資產本質上是跨境無縫流動，DFSA 關注跨境監管。右為 DFSA 創新與技術風險監管總監 Ken Coghill。

倡國際加強合作 統一監管標準

虛擬資產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各國在制定法規及跨境監管方面，自然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對於虛擬資產監管的國際合作，DIFC 法律事務總監 Jacques Visser 表示，鑑於數字資產本質上是跨境無縫流動，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 除了推出數字資產法，更關注跨境監管，為跨境監管制度化及其協調統一進行了大量工作，並已成為全球金融創新網絡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 的成員之一。

GFIN 是一個全球監管機構網絡，專注金融科技和相關議題，並組織大量跨境討論和合作。迪拜亦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當局還提出了關於虛擬資產全球監管的基本原則聲明。

Jacques 續指，迪拜是首批提出「界定何謂數字資產的基本原則聲明」的司法管轄區，這牽涉多項複雜的問題，包括人們如何擁有、控制、轉讓和保護這些資產的所有權，以及一旦這些權利被侵犯，所應採用的補救措施。在此情況下，迪拜與來自香港的團隊密切合作，而迪拜的數字資產團隊的領導者之一亦是一位來自香港的牛津大學教授，向迪拜的監管機構提供了

很多建言，協助 DIFC 制定虛擬資產監管制度。當局會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廣泛諮詢，以按照國際標準解決虛擬資產的跨境監管問題，例如現正仔細研究英國法律委員 (The Law Commission) 一個為期約 3 年的數字資產計劃。

訂立切合現實有效法規

Jacques 認為，目前全球對於反洗錢和資金來源的法規要求都幾乎一致，審查亦大致相同，因為各監管機構都遵循相同的原則。然而，迪拜作為國際商業服務中心，需要在業務支援方面領先一步，因此監管亦是服務的一種，要維持靈活和包容的監管，讓進入迪拜的企業和個人感到受歡迎，並能夠順利在當地開展業務。

DFSA 創新與技術風險監管總監 Ken Coghill 表示，迪拜的監管機構會聆聽和參考業界意見，並以此為根據，審視現有的法規，推動監管進步，訂立更切合現實的有效法規。當局已從業界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企業得到回應，所獲得的意見都對監管大有幫助，有助支援企業業務並豐富迪拜的企業更加多元。



◆ 虛擬資產在全球發展勢不可擋，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司法地區紛紛祭出監管框架。

虛資平台不可能完全去中心化

虛擬資產及其交易的去中心化特性，是監管機構正面對的主要難題之一。DFSA 創新與技術風險監管總監 Ken Coghill 認為，真正的去中心化幾乎沒有現實意義，因為當交易平台想在司法管轄區合法營運，監管機構必然要求該平台引入治理架構，至少要有負責人負責當地營運。因此對於所有去中心化平台，如果他們希望以合法方式運作，便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中心化形式，必須有人為該平台負責。

對於迪拜的金融科技監管方向，Ken 指出，迪拜的做法是成為快速追隨者 (Fast Follower)，在制定法規允許加密貨幣和其他金融科技活動之前，先透過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這些活動的監管經驗和示例，以推導可能的結果和問題，令迪拜「往往不會落後太多」。他強調迪拜是「先行者」，但不一定成為第一。

Web3 將重塑傳統金融業

對於 Web3 對傳統金融的影響，Ken 相信，Web3 及加密貨幣以相對傳統銀行不同的交付形式和競爭重塑金融體系，而且這種改變將會逐步增強，但監管機構目前仍需觀察這些改變的程度和對傳統銀行業的影響。他認為，如果銀行不做出改變，將會被競爭對手吞併，但 Web3 不會取代銀行業。Web3 將改變服務交付方式和互動方式，但 Web3 的高效技術並不代表會創造出全新的銀行系統，正如加密貨幣並未創建一個全新的金融體系。

未雨綢繆 醞釀規管 AI

人工智能 (AI) 正顛覆全球產業，同時導致全新的法律和安全問題出現。問及迪拜對 AI 的規管方向，DFSA 創新與技術風險監管總監 Ken Coghill 坦言，當局現在正觀察和學習，觀察現時監管和實際操作是否存在差距，未來有可能需要稍微加強監管，以解決人工智能的一些透明度問題、偏見、資料保護，以及實際操作人工智能所需的獨特治理和技能。

他指出，人工智能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通常有兩種使用方式，一是運用在企業營運中，例如銀行後台和客戶服務，而銀行對此亦非常謹慎。DFSA 亦全力支持，因為人工智能技術可降低銀行風險並提升效率，當局更因此制定了有關人工智能在客戶端使用的風險管理原則，包括銀行如何使用人工智能與客戶互動，並保障客戶利

益的規則，不過會盡量避免過分反應而制定太多涉及其他使用範疇的法規。

鑑於網絡詐騙已大量使用 AI

Ken 強調，目前人工智能在迪拜的商業應用中，僅限於產品和服務的交付，亦因此受現有的法規管轄，當局將保持觀察，未有意採取過快行動。Ken 續指，針對現時大量網絡詐騙已使用人工智能，並且效率愈來愈高，當局已對此進行監控，並在發現問題後向公眾發布警報，同時支持金融機構教育公眾防範詐騙。

Ken 指出，迪拜一旦參與某件事，就會全力支持並對其投資。儘管迪拜暫未監管人工智能，但當局仍參與了許多先進的國際討論，並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意見。正如當局在數字資產方面做了



◆ 迪拜是全球首個提出數字資產法規監管的國家。

很多工作，並成為全球首個提出數字資產法規的監管機構，吸引了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向他們取經，詢問其監管經驗和對加密資產的認識。迪拜是全球很多金融科技活動和創新者的目的地。